

錄音)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詳錄音)

教育局第三科馮股長普鈞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於市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二、教育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 羅文富 林穆燦 吳玉盛 周 恂

周洪根 黃馨葆 葉潛昭 林榮剛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振永 黃馨葆 林榮剛 吳玉盛

林穆燦 羅文富 周 恂 (詳錄音)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於市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三、教育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高惠子 張元成 陳健治 紀榮治 張朝枝

楊黃秀玉

高議員惠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高惠子 陳健治 張朝枝(詳錄音)

新聞處盧處長啓華答覆(詳錄音)

(未完，尚餘五十五分鐘)

丙、臨時動議

動議人：黃議員世溫

案由：為據傳陽明山管理局財政科有關人員於改組前，有違法
放租公有土地圖利情事，特建議大會組織專案小組徹查
，以明事實真相。

台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十四期

發言議員：黃馨葆 林文郎 張朝枝(詳錄音)

議決：本案據財政局王局長答覆：將儘速清查並於市政總質詢
前將清查結果提報大會，本案暫予擱置，俟財政局提出
報告後再議。

散會。

質詢及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教育部門第一組詢答紀錄

時間：六十三年二月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王武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陳鶴聲 莊阿螺 林 中 陳俊雄 鄭瑞齋

黃世溫 陳瑞卿 陳良光 林利燦 王博文 許炳南

計十三人，詢答時間一四三分。

質詢摘要：

教育局

一、為配合職業教育發展，貴局有何計畫？請說明。
二、興建校舍工程六十二年度大部份尚未發包，本(六十三)年
度全部未能發包，請問貴局有何因應計畫？請說明。

七九五

三、國小因經費有限，近年來無法實施學童健康檢查，請問貴局有何妥善辦法？請說明。

四、國中、小學校長任免，是否有可依循的制度？請說明。

五、各校的學籍送局審核，審查時間過長，影響各校校務之推展，請問貴局有何改進辦法？請說明。

六、督學只管辦案，但不輔導，本末顛倒，是否形成「教育警察」的流弊？請說明。

七、本市郊區國小人事異動頻繁，極不安定，貴局是否有妥善辦法，穩定學校人事？請說明。

八、貴局表揚資深教師，其年資之核計，對其服務中斷以前之年資不承認，請問此辦法有何依據？請說明。

九、貴局最近曾通令各中學聘用教師須嚴格任用其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矯枉過正，且通令改變聘用教師之日期不妥當，希改善。

十、忠孝國中成立已久，其校舍迄今尚未興建，理由何在？今後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一、據報載市府將於師大附中附近興建國中校舍與師大附中木柵分部交換而歸還該校，其實情如何？當時如何商定交換條件？請說明。

十二、貴局只偏於監管私立學校的行政，但很少提供輔導私立學校的計畫，請問今後是否有積極輔導私校的計畫？請說明。

十三、目前國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有何依據？請說明。

十四、市立圖書館所有之視聽教育器材使用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五、貴局對各級學校年度預算修繕費編列構想如何？請說明。

十六、貴局對本市各級學校照明設備用何種方式發包？結果如何

？請說明。

十七、本市中小學校校長調動是根據何種輪調辦法？請說明。

十八、本市日新、大直國小部份保留地經市府63 1 17（63）府工二字第三三六八號公告變更設置消防分隊隊址，貴局長對本案感想如何？請說明。

十九、前在本市動物園內山頂經營之賣店向本會請願，經62 9 19北市議事教字第三三九〇號函市府辦理迄今尚無消息，請將處理情形詳細說明。

二十、市立動物園遷建計劃如何？請說明。

二十一、市立動物園水族館為時數年迄未完成，原因何在？請說明。

二十二、教室新建工程依照承建契約已過，而無法促其完工部份應如何處理？

二十三、禮堂等建築物使用年限已過應予拆除重建而不重建現仍正在繼續使用中，萬一發生意外者，其責任由誰負責？

二十四、貴局對本市全民體育發展遠程計畫如何？請說明。

新聞處

一、依據貴處工作報告：宣導政令政績對於交通宣傳效果對本市交通改進百分比率如何請說明。

二、民防電台遷建計畫如何？請說明。

三、貴處宣傳政令，績效如何？請說明。

四、民防電台組織規程何時始能修正？請說明。

教育部門第一組補充資料

教育局

一、有關桃園國小、國中九年一貫制建校追加經費急須解決問題

黃世溫

(一)上述學校係九年一貫制，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成立，現有小學部十八班，國中部一年級六班，目前借用北投國小、新民國中上課。且新學年度開始被借用二校勢必增加班數，單以該校就要增加國中六班，故已無處可借教室上課，因此校舍必須在今年夏天建竣，學生才有教室上課。

(二)建校第一期工程經費，原列三、六六五、〇〇〇元（六十二年追加預算列二四七萬元、六十三年度列一一九萬五千元）。因物價變動甚鉅，工程發包不出，以致再變更設計，追加一二八萬五千元，合計為四九五萬元，再經六次發包才決標。

(三)在追加的一二八萬五千元，前陽明山管理局預計在六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編列，今因管理局歸屬市府，如不立刻設法補救編列，則建校全部工程，勢將受到影響而停頓。（絕對不能列入六十四年度預算，因建校工程是整體的，且已發包興建，如列入六十四年度預算，則無法趕在施工期間付款）。

(四)值茲物價上漲，商人皆停工不建，該校包商雖已動工，亦在拖延中，市府是否應按物價指數，合理調整工程費，迅速解決該校建校工作，俾使該校一千多寄人籬下學生，有學校、有教室上課，以符政府推行九年義務教育德政。

二、石牌國小部份土地、校舍借于某單位使用，據說有關機關已經有協商數次同意購買，請問情形如何？

三、北投區石牌國小學生數千人，因無禮堂使用，而每屆畢業生均需遠到士林區的士東國小禮堂參加畢業典禮，請問貴局是

否可在六十四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興建。

（六十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鄉秘書長昌壩：

議長出席中常會，請大會推選代理主席。

大會公推鄭議員瑞齋代理主席。

鄉秘書長昌壩：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議程是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早安，今天是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實到人數二十一位，尚不足法定人數，先進行質詢答覆議程。

王議員武雄：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先生：教育部門第一組開始質詢，質詢對象是教育局、新聞處，質詢議員本席等十三人，使用時間一四三分，現在請教育局高局長答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

一、關於職業教育的發展本局有何計畫，就整個大計畫來講，爲了發展國內職業教育，目前國家的政策是要建立技術職業教育的制度，也就是希望職業教育的系統能由現有的職業學校發展到技術學院，所以希望建立技術教育的制度，除了現有的三年職業教育外還有二年的專科教育，或由國中畢業後有五年的專科學校教育，使學生獲得幾年的工作經驗後能進一步上技術學院，使能力強的

學生能與一般唸高中、大學的學生一樣的繼續進修的機會，現在政府發展職業教育的系統是朝此方向進行的，本市根據國家發展職業教育的政策來加強本市的職業教育，我們要培植的人才根據經合會人力小組的規劃，該小組過去曾對國家所需要的人力作過多次的調查，根據調查當時就訂出今後職業教育那些科系應特別重視，該計畫的目的在使高中的學生不增加而加強職業教育，職業學校本身又特別強調工業、海事、水產三科系的發展，計畫將職校的發生發展到與高中生的比率是六十比四十。同時爲了鼓勵一般高級中學逐漸向職業教育發展，曾採取高中內附設職業教育科，結果是否很理想？我們也曾檢討過，目前政府的政策是普遍的附設職業科，將來能將高級中學改變成爲職業學校才能進一步充實職業科的內容。此外，就是積極輔導各級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同時爲了配合當前經濟與工業發展的需要，我們曾建議教育部修訂課程標準，沒有的也希望教育部加以訂定，除了現有課程標準已有的科系以外，目前對於部份新興事業所需要培養的科系也建議教育部准予增設。除此之外，並辦理技藝競賽以提高職業教育的興趣。

陳議員鶴聲：

主席、各位同仁：政府爲了發展職業教育，希望達到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的比率爲六比四，量的比率或許很容易達到，但我們所關切的是質的方面，現在一般家長重視的還是升學主義，如果沒有很具體很實際的辦法來改變他們的觀念還是不容易做好的，縱使有了職業教育的設備和校舍也祇能成爲

無法升學青年棲身之處，現在台灣省教育廳有一套職業學校學生的獎勵辦法，即貧民子弟就讀公私立職業學校無利息貸款辦法。以此辦法協助他們完成學業，計每年貸予六千元三年貸予一萬八千元等完成學業後再分期還款，請問高局長，台北市教育局是否也有此一計畫？

高局長銘輝：

本市對於貧窮的學生設有獎學金的辦法，而沒有貸款的計畫。台灣省設有特種教育基金，就個人的了解，台灣省可能是從這方面拿出的而不是由政府另外撥出的，台北市對於貧困學生設有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楊議員炯明：

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規定成績須八十分以上才能申請，八十分以下的貧困學生就無法獲得獎勵了，局長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我們有各種獎學金，社會局有獎助金，本市一、二級貧戶子弟成績在七十五以上就可申請到，但是先決條件必須是社會局登記有案的貧民，現在真正的問題不止是一、二級貧戶，而是比一、二級貧戶好但家庭環境比較差的窮困子弟，這部份的學生需要我們特別考慮，對於不屬於一、二級貧戶的這些人現在授權給學校自行認定處理。

黃議員世溫：

目前辦清寒獎學金市府教育局授權給學校自行決定，但據本席所知，有的學校規定成績要八十分以上才能領，和教育局所訂的清寒獎學金的意思相違背，對於一、二級貧戶的子弟是否能降到六十分？

高局長銘輝：

一、二級貧民的獎助金沒有八十分的限制。

黃議員世溫：

希望辦法放寬一點，因為貧困人家子弟放學後沒有時間溫習功課，他們必須幫助家務或出外找工作減輕父母的負擔，因此成績不可能很好，希望獎學金的辦法儘量放寬。

高局長銘輝：

你提的可能是家境很清苦但未列入一、二級貧戶內的部份，他們需要上學而學費又是一大負擔，現在需要繼續努力的就是這批不屬於一、二級貧民而家境清苦的學生，我們要好好想辦法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過去有一位研究所的學生研究國小畢業後爲什麼有的不能升入國中，據當時的調查，真正的貧民不成問題，因有補助辦法給予幫助，但一種不屬於社會局所列的一、二級貧民而家境仍很清寒的學生，家庭裏需要他們的幫忙造成不能升學的理由。

陳議員俊雄：

談到職業教育的發展使我聯想到南港工專籌設的問題，經過本會多次的建議希望縮小都市計畫建地，讓老百姓能够建築，本案討論爲時已久，且預算已用了兩千多萬元，不知籌設的情形如何？請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銘輝：

南港工專設立與原來提出的計畫有很大的變化，主要就是教育部要變更爲國立技術學院，上屆議會本局也曾提案獲得貴會同意改成國立技術學院，現在教育部準備在公館這邊的農業實驗所辦理國立技術學院。至於原來南港工業校地的使用

我們正在接洽是否能繼續辦理工專或設置其他的學校，現在還在接洽中未作最後決定。

陳議員俊雄：

當時要收購這塊土地可謂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獲得當地居民的支持，現在既然用了很多錢，如果教育部不希望在這裏設立技術學院，台北市教育局不妨設法自行設立工專，因爲我們錢用下去了，若要在別地方找像這麼好的土地實在也很困難，我們不要輕易放棄，尤其兩旁的道路——南港工專東西側道路也因爲工專的設立而拓寬好了，道路工程受益費也征收了，對教育局要設立學校是很方便的，不知局長認爲如何？

高局長銘輝：

不要向世界銀行貸款自己辦工專的計畫，現在我們也在考慮，我們提出幾個可行性的辦法，是否設立學校相信不會改變的，現在問題是設立那種學校尚未作最後的決定，陳議員提的是不是不要向世界銀行貸款自行來考慮？

陳議員良光：

陳議員提出南港工專的問題，據我的了解，我認爲中央主管教育的部門對台北市開玩笑！這中間的協調經過了很多次，而教育部竟然出爾反爾，我們實在很不滿意，當時爲了發展國家科學技術我們也忍痛割讓，現在教育部又不要了，對於我們教育政策的影響實在很大，我認爲市府應將此事列入備忘錄，教育部豈能如此草率？雖然教育局是其下屬單位，但這是上下一體的，今後凡有類似的情形希望局長提出勇氣據理力爭，不要再使台北市受到損害。

高局長銘輝：

這個案子當時他們沒有考慮到，據我的了解本來有計畫遷離台北市，因原來協調地方政府的關係所以才決定不遷離台北市，還是在台北市辦理技術學院，不過對於我們的計畫當然有很大的影響。

二、興建校舍的工程，去年幾個工程的發包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工程的發包教育局都是委託工務局發包的，本局也和工務局開過幾次會協調究竟應該如何解決問題，主要要有兩個基本的原則：(一)鋼筋水泥改由工務局供應。(二)數量減少，單價提高。這樣發包但還有很多困難，所以現在發包不很順利。

楊議員炯明：

現在台北市所有學校的工程還有多少未發包出去？

高局長銘輝：

沒有詳細的數字，我不太清楚。

楊議員炯明：

這樣學校教育如何發展？預算還有多少？

高局長銘輝：

要詳細的數字還是要我報告？

楊議員炯明：

六十二年度，六十三年度預算還留多少未發包出去？

高局長銘輝：

我現在報告的資料可能不太正確，或許有的昨天或前天工務局已經發包出去也說不定，中學部份：六十二年度發包未完成的部份有復興高中體育館、華江國中、實踐國中、建成國

中、中山女中、市工、第一女中、新興國中、大理國中、景美女中、市商、忠孝國中、永春國中。六十三年度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包。

國小部份：六十二年度沒有發包的有中興國小、忠義國小、東園國小、南港國小、舊庄國小、玉成國小。

陳議員良光：

工程單位為什麼不能發包？原因何在？蔣院長曾特別指示要發揮團隊的精神，預算列在教育局，你要怎麼使用有無按照計畫？養工處、新工處是配合執行單位，執行情形如何從未提出檢討，據我的了解，養工處或新工處興建的教室不論是結構或工程的施工都難令人滿意。現在沒發包出去經費全擺在市庫內睡覺，我要強調這兩個單位興建的情形有很大的不同，據調查，新工處做的工程要比養工處好，不論是結構或偷工減料情事，養工處實在做得太糟了，為什麼出錢的教育局不提出檢討，希望教育局振作起來，我這些話是很痛心的話，希望高局長聽得進出，為下一代負起責任。

高局長銘輝：

關於學校工程的問題，教育局不是沒有和工務單位協調，差不多每個月我們就召開一次會，由我和張局長共同主持，有關工程方面的問題由張局長解決，有關學校方面的問題由個人負責解決，因有時學校方面怨工程單位不能發包，工程單位又說學校方面不能配合，譬如地上物，違章建築拆遷的問題，有時我們還要請違建會協助解決，所以這個會都由我和張局長共同主持。至於經費方面，可以說年度一開始就撥給工務局，六十二年度的經費前年貴會一通過，我們就將工程

的數量和預算書送給工務局請他分配給養工處或新工處辦理，不能發包出去的主要原因是物價上漲，建材都漲價的關係，因此許多學校的工程都停頓了，我們也不是把經費撥給他們就不管了，我和張局長都是不斷的開會協調。是不是可以由教育局辦理？就目前的人員而論也不可能自己辦理，本來是希望設置一個營繕股，但碰到政府精簡機構就沒有獲得通過。

黃議員世溫：

局長，請教你，關於六十二年度建校經費你講還有十幾間國中未發包，請問發包了幾間？你現在不用報告了，未發包出去的原因據你說是物價波動的關係，就我的了解，六十二年度鋼筋、水泥根本未有多大波動，如果真是受了物價波動的影響，你在六十二年度有無向本會提出辦理追加預算的請求？

高局長銘輝：

因為發生問題已經拖到六十三年度了，六十三年度市府不辦理追加預算，不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所以用調整單價的方式來辦，本來我們列每間教室的預算是十二萬五千元，工務單位提出不能發包，要調整到十九萬五千元，工程協調會就是談調整單價的問題，單價一調整，數量就要減少了，至於如何減法，當時我和工務局長就簽報市長，但以後建材又漲了，十九萬五千元也發包不出去，要調整到二十四萬元才能發包，後來我們又簽報市長。

楊議員焯明：

六十二年度沒有辦法發包出去責任應歸教育局，發包後停工

的幾件？六十二年度建築材料尚未漲價，沒有發包出去怎麼向市民交代？

高局長銘輝：

要發包時單價調整了，所以把數量減少。

楊議員焯明：

六十二年度預算是上年就通過的，那時建材並未上漲。

高局長銘輝：

不是完全沒有發包，否則沒有權責關係經費就要流掉了，因為發包了工程未進行叫做發包未完成。

楊議員焯明：

已經發包出去沒有辦法進行是否包商有問題？包商應該按照契約履行才對。

高局長銘輝：

相信有些學校可能地上物沒有解決，可能包商因為工程的調整而耽擱了。

陳議員長光：

你答覆問題應該用肯定的語氣，「相信」、「也許」、「可能」最好少用。身為教育主管講話應該肯定一點，我們全體同仁聽了才能放心。

高局長銘輝：

一間教室預算本來列十二萬五千元，後來調整到十九萬五千元還發包不出去，我為什麼用「相信」的字眼，因為鋼筋水泥改由政府供應是工務局簽的，不是本局簽的，我祇能說就我的了解是這樣的，不是我自己已經辦的所以這麼答覆。

許議員炳南：

主席、各位同仁：請教局長和第二題大同小異的問題，現在國小或國中的教室不但發包了沒有辦法做，有的部份即使做了，但只做了一半，有的差不多要完成了但也沒有完成，譬如景美國小教室新建工程，大部份完成了，可是教室內比營造廠的工寮還凌亂，這工程不知道局長是否曉得？

高局長銘輝：

這是具體的例子，據我的了解，景美國小興建得不太順利，因興建時第一期蓋靠近北新公路這排，第二期蓋靠右邊的那排，第三期蓋靠校門的這排，每件工程未完成就進行第二件工程，因此上次我特別提出檢討，如果進行第一期工程後第二期工程接着第一期做就不會發生這種情形了，現在變成每期都沒有完全的完成。

許議員炳南：

這工程拖了將近一年半，責任屬誰？

高局長銘輝：

工程進行由工務單位做的，據工務單位說包商把木板材料堆在那裏不搬走，那天張局長也提出指責。

許議員炳南：

如果包商不聽，市府怎麼處理？

高局長銘輝：

現在問題是前面這棟要配合年度預算先完成，因為經費不夠，還要追加一百萬元，但市府不辦理追加預算，所以就由現有的預算來完成。

許議員炳南：

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高局長銘輝：

準備在六十四年度預算內完成。

許議員炳南：

景美國小的禮堂已經超齡了，工務局也勘察過說不能再使用了，但現在仍繼續使用，我也曾向局長提出報告，萬一倒塌下來發生命案責任屬誰？

高局長銘輝：

上次我就要他們趕快辦理拆除。

許議員炳南：

學校已經報來很久但到目前尚未處理，我要請教局長，萬一倒塌下來發生命案誰應負責？

高局長銘輝：

報廢不能使用學校要封閉起來不能讓人進去，像福星國小一棟教室被鑑定為危險教室，要學校封閉不能讓學生進去，如果學校沒管理好發生事情，就要看發生的情形如何了。

許議員炳南：

不是發生的情形如何，既然學校報了但沒有下文，當地的民意代表要知道萬一倒塌發生命案，責任屬誰？民國四十三年同樣的情形有一間教室倒塌，當時教育科長被地檢處起訴判刑，所以我想了解，發生命案是誰的責任？

高局長銘輝：

如果報上來沒有給予妥善的處理是行政責任，像福星國小有一棟危險教室要他們妥善管理，不能讓學生進去以免發生意外。

黃議員世溫：

與第二題有關的問題，本席提出一點補充資料，關於桃源國小、國中九年一貫制建校經費的問題，局長是否可以如期解決？（如補充資料）

高局長銘輝：

陽明山改制後所有的預算必須重新改過，他所提補充資料的四點問題，因為市府本身的作業差不多定了，如果要更改必須簽報市府同意後才能編入。

主 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後繼續開會。（十時四十六分）

許議員炳南：

等一下請局長叫主辦科答覆比較清楚。

主 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 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八分）現在在場人數超過半數，先將昨日的會議紀錄確定後再繼續質詢。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 席：

各位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請繼續質詢。（十一時〇一分）

楊議員焯明：

請局長叫主辦科說明。

主 席：

局長說他完全了解，還是由他答覆比較好。

楊議員焯明：

譬如發包出去停工了，追加預算的，還有變更設計的情形局長還不了解，是否先請主辦單位說明？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向他說明了，工程變更設計或追加預算等等，因為市府不辦理追加預算，沒有發包出去的部份以調整單價的方式來處理。

楊議員焯明：

六十一年度、六十二年未發包的工程或已發包而尚未完工的學校工程名稱、數量，請局長列表送本會。現在請主辦單位簡單說明。

高局長銘輝：

他說明和我說明完全一樣。

楊議員焯明：

我們要主辦科說明，局長為什麼不讓他說明呢？先請國民教育科說明。

教育局第三科馮股長普鈞：

六十二年度的工程目前完成了一部份，一部份還在施工中，是因建材漲價而停頓的。

高局長明輝：

六十二年度預算是兩年前本會通過的，到現在沒有辦法發包出去是什麼原因？兩年前建材並沒有漲價。

馮股長普鈞：

預算每年貴會通過後，差不多在七月十日才能送到教育局，教育局收到公事後就在三天內將工程數量和預算書交給給工務局。至於工程單位怎麼辦，也許是因承受的工程太多無法在

物價波動前設計好。

楊議員炯明：

你們應該催工程單位趕快辦，不然工作計畫和工作進度實在相差好遠。對六十三年度尚未發包工程，到六月底年度就結束了，預算是辦保留還是讓它流掉？

高局長銘輝：

六十三年度的預算我報告過了，主要就是因為原來編的單價十二萬五千元不夠，後來和工務局開協調會他們認為要十九萬五千元，我們就簽上去，後來又說十九萬五千元不夠，要二十四萬元，最近恐怕二十四萬元又不行了，由於單價的問題影響到數量，祇能以調整單價的方式來發包，鋼筋水泥改由政府供應，希望這樣能發包，但工程單位認為還有很大的困難，希望在底價百分之十的範圍能決標。

陳議員良光：

本小組對教室工程的問題提出了很多意見，主要就是要提醒局長注意，這是本會的立場，當時預算十二萬五千元是根據物價指數核算的，因中間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但發生問題以後如何解決問題就是需要有權宜應變的措施，局長應該拿出魄力，否則光講道理也不是辦法，你和工務局談一個問題決定出方案後交承辦單位做，如果做不出來應該處分承辦單位，做事情必須有魄力。

鄭議員瑞齋：

由於教室的問題使我聯想到華江女中游泳池的問題，為什麼經過很多年遲遲不能發包？原因何在？據我所知，華江女中游泳課程辦得不錯，每年舉辦比賽華江女中的表現都很特殊

，為什麼游泳池到現在還不做？

高局長銘輝：

本來在火車站前面的地方有一個游泳池，後來改變為戲院，原計畫用這裏的補償費興建游泳池，但後來錢繳庫了，因此華江女中游泳池的事就沒有談了。

陳議員鶴聲：

第二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久，同仁也發表了很多高見，關於興建教室工程遲遲不能發包的原因，物價上漲是其中之一，我認為這是政策問題，據高局長說明，現在學校興建工程都由工務局一手包辦，不但如此，市府所屬各單位的工程也都由工務局包辦，但工務局的人力有限，可能因此耽擱了時間，所以本席建議今後學校興建工程應授權給各學校負責發包，由教育局會同有關單位監督，這辦法是否可行？

高局長銘輝：

以前我們也談過這點，當時決定高中以上的學校由學校負責發包，國中國小在八十萬元以下的工程由學校自己做，完全新設的學校才由工程單位做，當時曾有此決定，但前任高市長後來又改變了。目前市府方面也考慮到這問題，不是專家辦工程總較值得顧慮，所以就沒有要學校自己做了。教育局本來希望設立營繕股專掌其事，但遇到實施精簡機構的政策，所以沒有成立。

鄭議員瑞齋：

華江女中的游泳池究竟怎麼回事？

高局長銘輝：

因南陽街游泳池的補償費繳庫了，現在計畫在體育館興建游

泳池。

鄭議員瑞齋：

西南地區能否考慮？

高局長銘輝：

我們希望逐步實施，在堤防外地區開闢一個運動場。

鄭議員瑞齋：

運動場和游泳池不同，華江女中每次參加游泳比賽成績都很好，沒有完備的設備實在沒辦法訓練，是否因為這個校長年紀較大，爲人也較老實，不會到教育局去活動你們就欺侮他？

高局長銘輝：

絕對沒有這意思。

楊議員炯明：

關於第二案我們已經請教很久了，請高局長在總質詢前以書面詳細答覆，總質詢時我們還要請教張市長。現在請你答覆第三題。

高局長銘輝：

三、關於國小並不是沒有經費就沒有辦法實施健康檢查，還是有實施的，每年約列一百萬元經費實施學童健康檢查，以前由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後來拆撤後就委託衛生局辦理，檢查項目除了一般健康檢查外，還有寄生蟲的檢查與治療，砂眼防治、胸部X光，預算更多當能做得更澈底。

四、小學校長的任用是辦理儲訓的制度，先甄選後再參加校長的儲訓，儲訓後按照成績派，至於免，主要還是退休

多，國中校長是按照部頒的「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遴用的。

楊議員炯明：

有的國小校長五、六年沒有辦法輪調，有的調到新學校不到三、二年就調走了；國中校長有的十幾年也沒有調，這個原因我們要了解。

高局長銘輝：

國小校長遷調有一個原則，新派的校長原則上要到規模比較小的學校，小規模學校校長調到較中型的學校，中型學校校長調到較大型的學校，有幾個校長年紀比較大就沒有調動。

楊議員炯明：

市商校長做了十幾年沒有調，他辦的成績很不錯，局長應該設法讓他調升。

高局長銘輝：

你的意思是調他當公務員或是什麼？

楊議員炯明：

也可以調到較差勁的學校去整頓一下，使壞學校能變成好學校。

高局長銘輝：

市商的例子有一個市立商職，一個松山商職，不知你指那個？

楊議員炯明：

校長辦得差可否降調爲教務主任。

高局長銘輝：

那是國小的辦法，中學以上教務主任是校長聘的，校長是教

育局派的。

楊議員炯明：

不然可以調到教育局當督學。

高局長銘輝：

那不行的，督學要督導人家，怎麼可以把不好的校長調當督學。

陳議員鶴聲：

昨天的報紙有一段消息，就是教育局曾經準備仿照國小，訂定國中校長輪調及甄選儲訓辦法，辦法中有個特點就是辦學不好的校長可以降調教務主任，此辦法據說擬妥兩年多了，但因各方面壓力太大沒有辦法實施，究竟是否實施？請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銘輝：

沒有這個事實。

黃議員世溫：

沒有這個案還是沒有這個事實？

高局長銘輝：

沒有訂這個辦法，以前談過希望國中校長有機會輪調，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國中校長是派的，如果要輪調也限於以前老初中的校長。

陳議員良光：

教育局長講沒有這個事實，昨天的聯合報刊載的，如果教育主管單位認為報紙發佈消息不正確應該立即更正。

高局長銘輝：

我們考慮過，但沒有訂辦法。

陳議員良光：

我是提醒你，今後對於不實的報導或有類似情形應該提出更正。

高局長銘輝：

五、審核學籍這是很費時間的工作，最好的辦法是用電腦管理，上次我和商專的吳校長談起，如用電腦管理會有很大的方便，但現在還在談的階段，因商專電腦大樓尚未興建，我們希望先從一、兩個學校試辦一下。

六、關於督學的問題，教育局本身也討論過，希望督學不要老是查案，應該多做教學上輔導的積極工作，但有一個問題，很多檢舉案找誰處理，即使是匿名信，但祇要有具體的事實也是要處理的，除了督學以外希望主管科處理，有關人事案件由人事室處理，不過這樣督學負擔的還是不少，就我的了解，最近積極輔導學校校務已成爲督學主要的任務，每個月都有報告給我，相信今後可以走到積極輔導校務的方向。

黃議員世溫：

貴局的督學有十五位，都是資深的教育家，年紀較大的不知有幾位？因爲他們不久就要辦退休，沒有上進的機會，因此工作情緒很低落，工作效率也差，學校有檢舉案派去的督學等於去發發威而已，我希望督學不要等到辦案才去學校，因爲教育是百年大計，督學平時應多提供學校好的計畫來幫助校務發展。

高局長銘輝：

督學到學校查案時間佔的比率不是很大，當然有案還是要查

的。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已屆中午休息時間，本組尚餘十五分鐘俟下午二時半再繼續。（十二時正）現在請各位到四樓午膳。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一組還有十五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教育局高局長說明第十九題。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

一九、關於動物園內山頂賣店問題、建設局在原則上決定分配園山綜合市場的攤位給他們，爲了讓園內遊客能够進入綜合市場，現準備在園內開一個門。

楊議員炯明：

圓山綜合市場的攤位是沒有人要的，圓山動物園內的山頂賣店從日據時代就有戶籍，現在是否可以分配平民住宅給他們。

高局長銘輝：

你是說分平民住宅給他們。

楊議員炯明：

是的，由違建會分配給他們每人一間平民住宅。

高局長銘輝：

如果他是違章建築，按違建拆除處理就可分配，但那些賣店只是一個攤位。

楊議員炯明：

那些房子是日據時代就蓋了，老百姓出一萬塊向日本人買的

，不能算違章建築嗎？

高局長銘輝：

這個問題老百姓以前沒有提出來過。

楊議員炯明：

目前動物園已無法讓他們繼續營業，是否可分配平價住宅給他們？

高局長銘輝：

他們以前沒有提過這個要求，也沒提出任何證明，假如是在日據時代就住的，合於違建處理辦法，我想是可以向違建會要求的。

楊議員炯明：

據違建會講，是要教育局移給他們辦理。

高局長銘輝：

他假如有這個要求可以提出來，但上次我們在首長會報時決定分配攤位給他們，找他們來談他都沒來，如果他們有證明合於違建處理辦法，我們是可以代他提出的。

楊議員炯明：

還有一點請教，就是你們叫他們把商店關起來，不讓他們營業，而你們自己在辦公室營業，請問是否有營業執照？

高局長銘輝：

這是員工的消費合作社。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向社會局申請執照？

高局長銘輝：

有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請你唸一下社會局核准的文號。

高局長銘輝：

內政部給社會局的公文字號是63 118 台內社字第五六五四四二號函。

楊議員炯明：

公文內容是什麼？

高局長銘輝：

對於這個案子，上次你提出來我曾答覆依法辦理，由於這是社會局辦的，所以動物園方面就向社會局請示，社會局又請示內政部，後來社會局就依照內政部的答覆發公事給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楊議員炯明：

動物園自己開的員工合作社而對外營業，是否合法？

高局長銘輝：

我現在就是要向你說明內政部給社會局的函，其主旨是：機關經營之公共場所如不准私人設立攤販賣店時，可委託各該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供銷物品，以應實際需要，惟其會計應予獨立。

楊議員炯明：

那麼公家營業才可以，請問營業的錢有沒有繳庫？

高局長銘輝：

他這裏說是可委託各該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供銷物品。

楊議員炯明：

委託，是那一位委託他的？

高局長銘輝：

是員工合作社代為供銷，但會計是獨立的。

楊議員炯明：

代銷是不能對外營業的，這是社會局的規定，關於這一點你星期天去看看。

高局長銘輝：

你上一次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他們解決。

陳議員良光：

本會教育審查委員會前幾天到教育局各附屬單位看過，關於動物園、市府以準備遷建為藉口，什麼設施都沒加強，園內髒亂不堪，剛才提到員工消費合作社，唯一可取的就是東西便宜一點，但是非常髒亂，我覺得無論遷建與否，應加強的地方還是要加強，例如合作社應裝上玻璃窗，他的東西好壞我們不去管他但是要講究衛生，請局長責成動物園方面作一個計畫，就現有的環境加以改善。

高局長銘輝：

你指的是消費合作社嗎？

陳議員良光：

是消費合作社或是其他的設施也一樣，應加強的就要加強，另外由這一點談別水族館，過去是委託國宅會，花了那麼多錢，設在二樓，現在只剩最後一部份沒有完成，我想假如動物園遷建水族館也不必遷，因為還有兒童樂園，所以一切的計畫要靠主辦單位作一個通盤的檢討，如此在績效方面才能顯示出來。

高局長銘輝：

二一、當初水族館包括在圓山綜合市場內興建，由國宅會辦理，後來國宅會把他交給動物園管理，當時因為設計不周全，因而有水壓、漏水及氧氣供應等問題發生，如果這些問題不能解決，就是花錢繼續完成到後來不能用就形成浪費，我們已請了一些專家研究，有人認為無法解決，最近我們計畫邀請澄清湖的專家來研究，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就可把這工程繼續完成。

楊議員煥明：

剛剛局長唸的社會局所轉的內政部公事，可否印出來給我們看看。

高局長銘輝：

好的。

二四、關於發展全民體育，在去年我們就擬訂了一個計劃，

一是怎樣辦理活動，一是場地的問題。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還沒有答覆的請以書面答覆。第一組詢答完畢。（十四時四十八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教育部門第二組詢答紀錄

時間：六十三年二月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林振水（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羅文富 林穆燦 吳玉盛 周 恂 周洪根 黃馨葆
葉潛昭 林榮剛 計九人，詢答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一、對於補助教職員福利會協助其辦理住宅貸款，進行如何？請說明。

二、忠孝國中已創設數年，為何迄今未動工興建？請說明。

三、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地內有違建戶多少？是否應拆除？請說明。

四、對於「國教九年一貫制」之教育進行如何？請說明。

五、對於石牌、社子地區人口激增，有否計劃在該等地區新設國校？請說明。

六、社子國校師生人數將有九千人，迄今在該校內尚無自來水管線及水塔之設備，貴局對於該校缺水問題有何解決辦法，請說明。

七、對於學校綠化環境推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八、圓山動物園遷移於木柵頭庭里是否實現？如何計畫請說明？

九、對於協商台灣省政府將省立博物館及圖書館撥歸本市接管其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貴局如何調整私校之學雜費？請詳說明之。

一一、景美與德國校之擴建，何時可望動工？

一二、本會前提出在景美景仁里覓地建國校案，貴局計畫如何？

一三、景美女中大禮堂工程一拖再拖其原因何在？

一四、本市南區人口激增，為免學生上學往返費時，並避免交通擁擠，減輕家長負擔，貴局有無在南區增設高中乙所之計畫，請說明。